

**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承诺制）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刘胤	工作单位	平武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608124473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34					
姓名	汤兰英	工作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	职称	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548418281
专家库在库编号		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					
姓名	张望	工作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8381639808
专家库在库编号		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					

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位于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华路与兴隆路交界处，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分 A、B 两个地块建设，红线总占地面积 51031.4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83936.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2998.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938.79 平方米），室外及架空停车位 25 个，地下停车位 1193 个。主要建设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发中心、特殊机器人研发中心、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中心、仓储及配套用房、园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6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10 公顷、临时占地 0.59 公顷，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交通运输用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33.1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0.17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77 万立方米），填方 13.00 万立方米（含种植土回覆 0.77 万立方米），余方 7.17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美能能源项目和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周边道路建设项目（一期）综合回填利用，未设置弃渣场；工程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0059.6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多渠道资金；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本方案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浅丘地貌，气候类型属四川盆地亚热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区域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本地区土壤容许流失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四川立德达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组织水土保持技术

评审专家对《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展了技术评审，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三）基本同意余方综合利用方案。
-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477.76 吨。绿化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位于绵阳市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临时占地区共 4 个一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建筑工程区

施工初期对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于表土场；施工期间，对裸露部位采取密目网临时遮盖。

（二）道路广场工程区

施工初期对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于表土场，并分别在 A、B 地块道路广场工程区主出入口处设置了 2 处洗车池；施工过程中，在 A 地块已硬化道路一侧设置了砖砌排水沟，并在砖砌排水沟末端设置了砖砌沉砂池，对临时堆土采取土袋拦挡、坡脚修建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堆土表面采取防雨布遮盖；后期在硬化地面下铺设双壁波纹雨水管网。

（三）绿化工程区

施工初期对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于表土场；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临时遮盖；施工后期进行表土回覆、景观绿化措施。

（四）临时占地区

布设在已建市政道路范围，使用结束后清场即可，方案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定位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重点区域为绿化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56935.13 平方米，补偿费 74015.669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签字：刘胤 汤兰英 张望

2024 年 7 月 24 日